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7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曾仲鈺

債 務 人 盧永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貳拾肆萬柒仟伍佰參拾陸元，及其中238,963元自民國(下同)113年10月23日起至113年11月23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79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11月24日起至114年06月23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748計算之利息，自114年0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7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盧永明於110年09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30萬元整，借期至117年09月23日屆滿，利息自撥款日起，依本行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8.08機動計付(月調)。(二)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，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。(三)因債務人曾向債權人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債務寬緩展延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18年03月23日屆滿，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

01 納至113年10月23日尚積欠247,536元(其中本金238,963元、
02 緩繳息8,573元)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，履經催討，
03 迄未清償。(四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就前項債
04 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(五)證物名稱及件
05 數：1. 信用借款約定書暨個金授信總約定書影本乙份。2. 放
06 款往來明細查詢及截至當日部份/全部清償金額查詢影本各
07 乙份。3. 歷史利率查詢影本乙份。4. 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